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字第10號

原告 王彥貴

被告 江永松

李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6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國華、江永松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前某日、109年8月初前某日，加入由訴外人黃盟強、其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江永松並提供其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系爭集團使用、擔任取款之車手。系爭

01 集團成員先於109年5月11日透過社群網站臉書暱稱「Dave H
02 ao」結識原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使用fint
03 ech APP投資期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09年8
04 月8日17時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88,293元至一銀帳戶，江
05 永松再依李國華指示，於同日18時13分自一銀帳戶轉匯150,
06 000元（含原告匯款之88,293元）至郵局帳戶後提領之，江
07 永松取得前揭款項，即將之交予李國華，李國華再轉交給黃
08 盟強，藉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09 所在，並以此方式共同以詐術牟利，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聲明：被
1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2 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23 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4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
25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
26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27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9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30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有與其所
31 述相符之匯款紀錄、對話記錄、一銀帳戶基本資料與明

01 細、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二）。李
02 國華、江永松因前揭行為，亦分別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
03 49號刑事判決、亦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9號（與111年
04 度訴字第289、112年度訴字第45號合併審理、判決）刑事
05 判決認定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李國華處有期徒
06 刑1年3月，並與其他犯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07 江永松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與其他犯行合併定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2年4月，經上訴後，現均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9 審理中，有前揭判決可查（審訴卷第19至53頁），堪信原
10 告主張為真，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8,293元，洵屬有
11 據。

12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9 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三）據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8,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7 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七、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02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03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04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05 之諭知，併予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曾啓聞